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蕭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29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davis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162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擬訂於本（105）年9月1日起試辦展場開放拍照、攝影，詳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8月15日台博教字第1050008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院於9月1日至12月1日試辦展場開放拍照、攝影，請遵守下列規範：

（一）展館內禁止拍攝團體照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補光器材、腳架、自拍器等輔助器材。

（二）拍攝時請勿影響安全動線及他人觀賞權益。

（三）未開放拍攝之文物，將另以禁止標誌註明。

三、未遵守上開規範者，將依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副知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代理局長 劉喜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